

國際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1 月 25 日至 27 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Financial Instruments –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與 FASB 共同討論)

初步決議：

IASB 與 FASB 將就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模式所選定之面向再共同商議，以便減少重大差異。IASB 與 FASB 將共同討論下列差異：

1. 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2. 金融資產拆分之需求，及若須拆分，拆分之基礎。
3. 可能之第三種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之分類基礎及範圍。
4. 因上述議題所產生之任何連鎖影響 (例如金融資產之相關決議對揭露或金融負債模式之影響)。

相關議題：Financial Instruments – Impairment

IASB 與 FASB 討論「三類」(three-category) 減損模式應如何應用於所購入於取得時具信用損失明確預期之金融資產。

討論事項一：減損模式之應用

初步決議：

1. 與所有其他創始及購入之金融資產之方法不同，所購入於取得時具信用損失明確預期之金融資產，於取得當時將不包含於第一桶中，亦即所購入於取得時具信用損失明確預期之金融資產原始將包含於第二桶或第三桶中。
2. 對於此等購入之金融資產，於取得時將不認列減損損失，購買折價會自購買價格增加至期望現金流量。期望現金流量之任何後續不利變動將逐期以預期存續期間之損失變動為基礎認列為減損損失。

討論事項二：取得後預期之有利變動

初步決議：

對於所購入具信用損失明確預期之金融資產，現金流量預期收現之有利變動將作為減損費用之調整而立即認列於損益中。即使此種變動超過購入金融資產之企業於先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或信用損失備抵餘額，亦應作此處理。

討論事項三：所購入於取得時具信用損失明確預期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之表達。

初步決議：

所購入具信用損失明確預期之金融資產將按交易價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而不列報隱含於購買價格之預期合約現金短缺餘額。惟須揭露隱含於購買價格之預期合約現金流量短缺。

相關議題：Effective Dates of IFRS 10, 11 and 12

討論事項：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生效日

背景說明：

為回應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小組（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之要求，IASB 考量是否延後 IFRS 10「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合併財務報表）」、IFRS 11「Joint Arrangements（聯合協議）」、IFRS 12「Disclosure of Interests in Other Entities（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IAS 27「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單獨財務報表）」及 IAS 28「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各號新準則」）之生效日（2013 年 1 月 1 日）。

初步決議：

IASB 表決通過維持各號新準則之強制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之決議。

相關議題：IFRS 1 Comment Letter Analysis

討論事項：IFRS 1 意見函之分析

背景說明：

IASB 審議所收到對於 2011 年 10 月份發布之「政府貸款」草案（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意見函。該草案提議新增一項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例外規定，即要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應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第 10A 段之規定¹，除非將該等規定追溯適用於過去交易所產生之政府貸款所需之資訊係於原始對該放款作會計處理時取得。

初步決議：

1. 將提議之豁免範圍限於認列與衡量之事項，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首次採用者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Financial Instruments: Presentation（金融工具：表達）」將貸款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2. 此修正之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第 10A 段規定，企業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

未來計畫：

IASB 預計於 2012 年 2 月份發布此項修正。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